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KXZJ-2020048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前 附 表.....	9
一、总则.....	12
(一) 适用范围.....	12
(二) 定义.....	12
(三) 采购方式.....	12
(四) 投标委托.....	12
(五) 投标费用.....	12
(六) 联合体投标.....	12
(七) 转包与分包.....	12
(八) 特别说明.....	12
(九) 质疑和投诉.....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3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四)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投标报价.....	15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
四、开标.....	17
(一) 开标准备.....	17
(二) 开标程序.....	17
五、评标.....	17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二) 评标的方式.....	17
(三) 评标程序.....	17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8
(五) 错误修正.....	18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8
六、采购方式变更.....	18
七、定标.....	18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19
(一) 签订合同.....	19
(二) 履约保证金.....	19
(三) 履约验收.....	19
九、知识产权.....	19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评标组织.....	20
三、评标程序.....	20
四、评标过程.....	20
五、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28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8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9
4、资格条件自查表.....	30
5、投标声明书格式.....	32
6、投标函.....	33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4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7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9
1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0
13、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42
14、开标一览表.....	43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4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委托招标通知书，现就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KXZJ-2020048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公告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止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预算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浮动率最高限价
1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00万元/年	0%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并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 2、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 3、获取方式：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规定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公开开标，投标文件的开启、唱标等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唱标内容将通过微信群进行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沧海南路157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4-5587160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1室

联系人：陈春楠、董顺杰、王慧慧、郑菊琴、陈斌武

电话：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一、特别提醒：

1、**公告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kxzb01@126.com）进行收发。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4）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修复、更换或新装设备的安装工期，工程施工工期	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
服务内容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
服务响应	详见招标要求内容部分。

二、项目需求

1、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服务范围

1) 配合采购人对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的巡查、对故障设施的记录、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按实向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报表。

2) 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基础工程的施工。

2、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要求：

(1) 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要求：

- ① 作业过程中重新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壹年。
- ② 交货及安装地点：故障设备所在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③ 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更换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经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外），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④所有设施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及鄞州区现有设施的质量标准。

⑤2020 年度的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名称	单位	单价
1	C25 混凝土基础（包括钢筋）	M ³	1040
2	2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 ²	824
3	2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 ²	631
4	3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 ²	664
5	3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 ²	857
6	Φ89×3500（单柱式）	根	222
7	Φ89×4700（单柱式）	根	288
8	F165×6700（单悬臂式）	根	3454
9	F219×7500（单悬臂式）	根	9428
10	9m 长悬臂八角杆	根	16482
11	F273×7500（单悬臂式）	根	17467
12	热熔型反光型标线	M ²	43

13	振荡型反光型标线	M ²	89
14	铸铁减速带	米	377
15	橡胶减速带	米	133
16	太阳能爆闪灯（双面双红双蓝）	套	2673
17	F杆拆除	根	415
18	立杆拆除	根	38
19	F杆修复	根	305
20	立杆修复	根	44
21	标线普通清除	M ²	27
22	无痕迹标线清除	M ²	121
23	活动护栏 2米/套	套	588
24	Φ89 道口标柱	根	152
25	Φ114 道口标柱	根	171
26	示警桩修复	根	44
27	橡胶减速带拆除	米	13
28	铸铁减速带拆除	米	13
29	广角镜	套	693
30	橡胶路锥	只	150
31	贴膜	M ²	186
32	防落网	米	196
33	太阳能道钉	只	70
34	3M道钉	只	33
35	铝制反光板	只	28.6
36	龙门架（门架横梁Φ165）	米	2700
37	龙门架立柱（两立柱各4米，共8米，不含横梁）	套	24000
38	缆索护栏（端头）	套	2860
39	缆索护栏（缆索及立柱）	米	407
40	防撞水桶	只	176
41	橡胶示警桩	根	121
42	梯形轮廓标	只	24.2
43	双组份普通标线	M ²	119.9
44	路缘石喷涂	M ²	52.8
45	热熔彩色防滑标线	M ²	176
46	双组份彩色防滑标线	M ²	198
47	柱式轮廓标	根	63.8
48	附着式轮廓标	只	16.5
49	水马（滚塑 1500*800、10KG）	只	260
50	水马（吹塑 1200*700、5.5-7.5kg）	只	150
51	地面喷字	M ²	32
52	施工围挡	M	115

注：①废品回收费用已按抵扣形式考虑在各单价中

②本采购清单为暂列的采购需求，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确定内容和数量，本清单未列明的产品根据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给定的价格按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⑤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的验收：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的作业后，

由中标人递交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或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结果确定零星交通设施的安装、施工是否合格。

⑥ 养护经费的支付：

本项目按实结算。

（1）养护经费按季支付，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报的上季度养护经费清单，经确认后支付“上季度养护经费”的50%；

（2）经本项目监理单位（或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上季度养护经费”的40%；

（3）余款于养护期限满一年后支付。

注：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的实际数量×招标单价×（1+中标浮动率）；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30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4、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爆闪灯（双面双红双蓝）		套	1	
2	铸铁减速带	35×25×5CM	块	2	方块加端头
3	Φ114 道口标柱		根	1	
4	橡胶路锥		只	1	
5	橡胶示警桩		只	1	
6	3M 道钉		只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2	<p>1、报价方式：浮动率报价，最高限价为浮动率0%（下浮格式为-XX%，不得上浮报价，上浮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报价构成：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设备的提供（包含设备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安装和调试（包含机械使用费用）、更换（如需）、废品回收、验收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工程竣工的费用、交通管制费、文件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采购预算：500万元/年；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浮动率最高限价：0%； 超过采购预算或浮动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年度养护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并保证年度实际维修金额累计不少于 350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工程量及内容不确定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费用和 risk。</p> <p>4、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12	<p>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履约保函； 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p>

序号	内容、要求
	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中标人追偿)。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4	付款方法: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5	服务有关要求: (1)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6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19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p>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进行注册,并按规定审核。供应商须登记加入“宁波市政府采购网”。需符合的条件为:</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p> <p>★3、根据鄞预办(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4、投标人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p> <p>附件1:《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p> <p>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p> <p>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p> <p>《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p> <p>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p>	

序号	内容、要求
	<p>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p> <p>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p> <p>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p> <p>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附件 2：《特别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 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对单项预算 30 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p> <p>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p> <p>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
- 2、“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告知。
-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 1、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 (2)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b、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 c、2019 年或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d、2019 年或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内容）；
 -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内容）。
 -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7)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商务技术文件：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 (12)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注意事项

★(1)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服务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采购文件（打“★”）要求的；
- （3）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0）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1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与开标活动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注:(1) 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形式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或采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

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 2、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 1、如有其他采购文件补充及说明内容，则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将要求该供应商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果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说明上述情况，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公告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1	企业体系 (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个证书得1分, 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商业信用评价(3分)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得3分; 守合同重信用AA级得1分”; 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安全生产企业(3分)	投标人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达一级得3分, 二级得2分, 三级得1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5分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11分)	维护班组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2分) 人员须提供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2020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 (3分) (注: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人员须提供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2020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证书的得0.5分、质量员取得质量员证书的得0.5分, 满分1分。(1分) 人员须提供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2020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及施工人员配备评议(5分): 10人及以上得5分, 5-9人得3分, 4人及以下不得分。(人员须提供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2020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新更换、新安装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质保情况进行评议。0~5分
5	服务便捷性 (9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 0~4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提供的服务有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定。0~5分
6	样品评议 (2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情况进行评议: 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性能情况进行评议: 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工艺、结构情况进行评议: 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美观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0~5分
7	仪器和设备配备 (15分)	设备: (1) 投标人自有专业工程登高车的得3分; 另每加一辆得2分, 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自有标线热熔釜设备的得1分; (3) 投标人自有普通标线划线推车的得1分; (4) 投标人自有震荡标线划线机的得2分; (5) 投标人自有双组份标线划线机的得2分; (6) 投标人自有标线水除设备的得2分; (7) 投标人自有吊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图片、权属证明(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行驶证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8	业绩（3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实施过道路零星交通设施养护类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备注：（1）合同内容需同时包含标志、标线、标杆、护栏，（若合同内未体现上述各项内容，则需提供相应的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用户满意意见的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政策落实（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10	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0~2 分
价格 20 分	<p>报价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 = $(1 + \text{有效投标报价浮动率}) \times [1 - 6\% \text{（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times 100\% \times 20$</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经公开招投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及《合同法》、《经济法》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中标浮动率: _____;

(1) 养护经费中包含“2020年清单报价”(见合同附件一)中: 设备的提供(包含设备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安装和调试(包含机械使用费用)、更换(如需)、废品回收、验收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 工程竣工的费用、交通管制费、文件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提供的养护设备、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3) 养护经费根据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安装的设备设施、工程的施工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按实结算。

三、养护经费的支付:

(1) 养护经费按季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上季度养护经费清单, 经确认后支付“上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2) 经本项目监理单位(或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上季度养护经费”的 40%;

(3) 余款于养护期限满一年后支付。

注: 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的实际数量×招标单价×(1+中标浮动率); 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四、养护服务要求:

1.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服务范围

1) 配合采购人对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的巡查、对故障设施的记录、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按实向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报表。

2) 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 基础工程的施工。

2、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要求：

(1) 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要求：

- ① 作业过程中重新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壹年。
- ② 交货及安装地点：故障设备所在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③ 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更换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经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外），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 ④ 所有设施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及鄞州区现有设施的质量标准。
- ⑤ 2020 年度将的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名称	单位	单价
1	C25 混凝土基础（包括钢筋）	M ³	
2	2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 ²	
3	2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 ²	
4	3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 ²	
5	3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 ²	
6	Φ89×3500（单柱式）	根	
7	Φ89×4700（单柱式）	根	
8	F165×6700（单悬臂式）	根	
9	F219×7500（单悬臂式）	根	
10	9m 长悬臂八角杆	根	
11	F273×7500（单悬臂式）	根	
12	热熔型反光型标线	M ²	
13	振荡型反光型标线	M ²	
14	铸铁减速带	米	
15	橡胶减速带	米	
16	太阳能爆闪灯（双面双红双蓝）	套	
17	F 杆拆除	根	
18	立杆拆除	根	
19	F 杆修复	根	
20	立杆修复	根	
21	标线普通清除	M ²	
22	无痕迹标线清除	M ²	
23	活动护栏 2 米/套	套	
24	Φ89 道口标柱	根	
25	Φ114 道口标柱	根	
26	示警桩修复	根	
27	橡胶减速带拆除	米	
28	铸铁减速带拆除	米	
29	广角镜	套	

30	橡胶路锥	只	
31	贴膜	M ²	
32	防落网	米	
33	太阳能道钉	只	
34	3M 道钉	只	
35	铝制反光板	只	
36	龙门架（门架横梁 φ165）	米	
37	龙门架立柱（两立柱各 4 米，共 8 米，不含横梁）	套	
38	缆索护栏（端头）	套	
39	缆索护栏（缆索及立柱）	米	
40	防撞水桶	只	
41	橡胶示警桩	根	
42	梯形轮廓标	只	
43	双组份普通标线	M ²	
44	路缘石喷涂	M ²	
45	热熔彩色防滑标线	M ²	
46	双组份彩色防滑标线	M ²	
47	柱式轮廓标	根	
48	附着式轮廓标	只	
49	水马（滚塑 1500*800、10KG）	只	
50	水马（吹塑 1200*700、5.5-7.5kg）	只	
51	地面喷字	M ²	
52	施工围挡	M	

注：①废品回收费用已按抵扣形式考虑在各单价中

②本采购清单为暂列的采购需求，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内容和数量，本清单未列明的产品根据甲方或委托第三方给定的价格按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⑤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的验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的作业后，由乙方递交相关验收材料给甲方，甲方根据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或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结果确定零星交通设施的安装、施工是否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8.1、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8.2、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支付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养护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3、乙方修复、更换、新安装的设备、设施、工程未通过第三方监理（或检测机构）验收的，需进行重新修复、更换、安装、施工，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8.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修复、更换或新装设备的安装工期，工程施工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48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48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不涉及投标响应及评标的可不提供)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并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 5 格式内容中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KXZJ-2020048

项目名称: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p>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履约保函; 提交时间: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后, 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 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中标人追偿)。</p>		
2	<p>养护经费的支付: 本项目按实结算。 (1) 养护经费按季支付,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报的上季度养护经费清单, 经确认后支付“上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2) 经本项目监理单位(或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上季度养护经费”的 40%; (3) 余款于养护期限满一年后支付。 注: 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的实际数量×招标单价×(1+中标浮动率); 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款项。</p>		
3	<p>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p>		
4	<p>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 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p>		
5	<p>其他商务技术条款</p>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 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可自行填写)
...

注: 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以上表格中如为现有正式在职员工的，后附人员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及证书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非现有员工的，只需注明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如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以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如资格及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以资格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为准。

13、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如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以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48

项目名称：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浮动率报价
一	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 养护	(注：下浮格式为-XX%，不得超过0%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最高投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